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中國國籍及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身分
補充資料**

引言

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七日的會議上，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所發出有關“中國國籍及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身分”的文件(第 25 號文件)提出若干問題；本文件提供有關該文件的進一步資料，作為回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五月作出的解釋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67 條第 4 款，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職權解釋我國的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香港的情況，在一九九六年五月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解釋》”)。據此，在香港特區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國籍法》”)，須根據《解釋》予以詮釋。

3. 正如第 25 號文件所解釋，凡符合《解釋》第一段所述條件者都是中國公民。因此，只會在他根據第五段規定，變更國籍的申報獲得入境處處長批准，或他按《國籍法》第十一條作出的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獲入境處處長批准，他才會失去中國國籍。

4. 上述理解已在 Tse Yiu Hon Patrick v. HKSAR Passports Appeal Board [2002]3 HKC 一案中得到確認；有關該案件的資料(第 45 號文件)已在上述會議上提交。

喪失永久性居民身分的法律依據

5. 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分會喪失的情況，概述於第 25 號文件第 11 段。有關的法律依據是《入境條例》(第 115 章)。該條例附表 1 第 2 段訂明，任何人如屬該段(a)至(f)項任何一項，即為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a)至(c)項規定，有關的人必須為該附表第 1 段所界定的中國公民。如國籍改變影響到該人的中國公民身分，則其按該附表第 2 段界定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分將會一如上文所述，受到影響。

6. 至於該附表第 2 段(d)至(f)項，附表第 7 段載列了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分會喪失的情況。該段訂明永久性居民身分只在以下情況才會喪失 —

- (a) 身為第 2(d)或(e)段所指的人，而在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後，有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或
- (b) 身為第 2(f)段所指的人，而在取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居留權及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後，有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六月

[P(f)\LegCo\Bills-com\paper\200349-c.doc]